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规发〔2026〕1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 (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的通知》（晋农规发〔2026〕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晋城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

（2026 年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新要求，提高我市调控工作精准性，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实施方案（2026 年修订）〉的通知》（晋农规发〔2026〕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调控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调控核心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分级压实责任，健全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机制，促进我市生猪产业稳定发展。

二、精准调控能繁母猪存栏量

（一）分解下达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任务

根据 2026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能繁母猪及规模猪场保有量的通知》要求，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9.11 万头左右。之后，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根据全省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调控目标变化情况和我市发展实际动态调整目标。各县（市、区）能繁母猪保有量以 2026 年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本依据，结合全市正常保有量确定。全市和各县（市、区）季度末月份能繁母猪存栏量采用国家统计局晋城市

调查队数据；非季度末月份，以国家统计局晋城市调查队季度末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的能繁母猪存栏月度环比变化率测算得出。

（二）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上级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新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 3 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92%-103%区间（含 92%和 103%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原则上不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动态监测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3%-106%或 88%-92%区间(含 88%和 106%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推动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103%-106%区间。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生猪产能调减。二是启动产能调减机制。市、县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场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高龄母猪等措施。三是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幅较大的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发预警函，督促县级及时采取必要控产措施。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建

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正常保有量的 88%-92%区间。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市场预期引导。二是启动产能增加机制。市、县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场增加能繁母猪补栏，减缓能繁母猪淘汰，稳定并恢复产能。三是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发预警函，督促县级及时采取必要恢复措施。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06%或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8%。要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强化相应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回归到绿色区域。

情形一：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06%。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发预警函，全面强化各项产能调减措施，督促指导县级和养猪场户继续加大低产母猪淘汰力度，暂缓补栏能繁母猪和新建扩建猪场。

情形二：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88%。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发预警函，督促其进一步采取生产补贴、信贷、贴息等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尽快恢复能繁母猪存栏量到绿色区域。

（三）其他异常情况调控

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仔猪销售价格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变化等情况时，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必要时可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能力

（一）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

根据 2026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能繁母猪及规模猪场保有量的通知》要求，全市规模猪场正常保有量为 600 个。各县（市、区）规模猪场正常保有量以 2025 年末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数量为基本依据，结合全市保有量确定。规模猪场按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管理。各地应保持规模猪场数量总体稳定，不得随意拆除。

（二）建立产能分级联动调控机制

依托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对规模猪场进行动态监测，重点掌握其数量和生产变化情况。农业农村部将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和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场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年设计出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纳入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场

管理。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2月底前更新上一年度国家级与省级调控场名单。各地要按照省厅相关要求，每年上报年度新增调控场和退出场名单。产能调控场可按相关规定优先享受生猪产业支持政策。对不履行产能调控承诺的，要及时将其移出产能调控场名单。生猪产能处于过度增加和大幅增加区间时，不得将生猪产能扩张纳入畜牧业扶持资金支持范围。

（三）强化生产和市场预期引导

农业农村部将能繁母猪存栏总量10万头以上的大型集团养殖企业（包括其下属养殖企业）纳入全国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监测名单。省农业农村厅将能繁母猪存栏总量1万头以上的集团养殖企业（包括其下属养殖企业）纳入省级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监测名单。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配合上级对监测名单上的企业实行年度生产备案管理，压实监测名单内养殖企业备案生产责任，健全跟踪问效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引导养殖企业通过调整母猪配种和淘汰计划、调整仔猪补栏计划及调节育肥猪出栏体重等方式，综合调控生猪上市量和猪肉供应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测预警。各县（市、区）要在工作力量、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要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控，

保障生猪生产健康稳定。要在生猪价格出现急涨急跌、生产形势出现重大异常等情况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重点是稳定规模猪场数量，各县（市、区）不得将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分解到乡镇（街道）、村。

（二）强化政策协同。各县（市、区）要在本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高于正常保有量的 103%时，引导养殖场户合理控制生产规模，防止盲目扩张。在本地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 92%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并按照规定对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增加信贷投放，并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最新要求和我市生猪产销形势变化情况适时修订本方案。

